

軍法體系驗證期間軍法軍官各階任職經管職序		
分階	職 務	
將級軍官	中將	法律事務司司長
	少將	最高軍事法院院長；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；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；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
校級軍官	上校	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組長；憲兵指揮部督察室副主任；最高軍事法院庭長；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；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；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；法律事務司法規研審處副處長；國防大學法律系教師兼任主任(所長)
		全民防衛動員署科長；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組長；軍情局組長；國防部各局組長；軍團級組長；國防大學組長；司令部副組長
		軍級組長；最高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；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各局、室軍法官、軍法行政官、法制官；教育單位軍法官、教(師)官
	中校	指揮部組(科)長；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與各局、室、最高軍事法院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、司令部(指揮部)及所屬單位(部隊)軍事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、軍法官、法制官、軍法行政官、主任書記官；教育單位組長、軍法官、教(師)官；軍(團)級法制官
少校	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各局、室、最高軍事法院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、司令部(指揮部)及所屬單位(部隊)軍事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、法制官、軍法行政官、(主任)書記官；軍	

		(團)級以下法制官、軍法行政官；教育單位教(師)官
尉級軍官	尉官	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各局、室、最高軍事法院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、司令部(指揮部)及所屬單位(部隊) 軍事審判官、軍事檢察官、法制官、軍法行政官、書記官；教育單位教官
附註		國防大學法律系上校教師兼任主任(所長)之任用依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辦理，不受上校職序限制。